

行政命令解釋函彙整

(112 年 8 月～112 年 10 月)

目錄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頁碼
環署水字第 1120036549 號	112 年 8 月 10 日	函詢貴公司大園廠申請造紙製程散漿、淨漿段產出漿紙混合物，設置壓榨機擠壓成型製成 SRF 供鍋爐使用，是否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土壤污染檢測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3
環部水字第 1121302318 號	112 年 8 月 30 日	所詢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時因地下水滲入所產出之泥漿或黃泥水排放至承受水體，是否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3
環部水字第 1120100377 號	112 年 8 月 31 日	貴局函詢營建工地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再次排放作業廢水污染河川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之執法及裁罰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3
環部水字第 1120100265 號	112 年 9 月 7 日	函詢轄內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傳輸管線，通過土地範圍未取得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人同意文件，法規適用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4
環部水字第 1120102018 號	112 年 9 月 20 日	函詢轄內畜牧業負責人逝世，家族因辦理繼承程序恐超過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4
環部水字第 1120101779 號	112 年 9 月 21 日	有關貴公司函詢「金屬加工廠製程設備冷卻水未進廢水處理設施是否適用貯留之定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4
環部水字第 1120102075 號	112 年 9 月 22 日	函詢貴公司是否應申請貯留許可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5
環部水字第 1120102442 號	112 年 10 月 3 日	有關貴局函詢，事業於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更形惡化案件之罰鍰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5
環部水字第 1120103328 號	112 年 10 月 4 日	函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5
環部水字第 1120103327 號	112 年 10 月 5 日	函詢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6
環部水字第 1121311481 號	112 年 10 月 6 日	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其限改次數認定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6
環部水字第 1120103200 號	112 年 10 月 12 日	貴局函詢畜牧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法條適用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6
環部水字第 1120104858 號	112 年 10 月 30 日	貴局函詢有關業者許可證失效且製程設備已拆除，逕自將廢水處理設施殘留廢水排放之適法性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7

環署水字第 1120036549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

【解釋內容】函詢貴公司大園廠申請造紙製程散漿、淨漿段產出漿紙混合物，設置壓榨機擠壓成型製成 SRF 供鍋爐使用，是否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土壤污染檢測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公司 112 年 7 月 26 日(112)園造第 23073 號函。

二、旨揭所詢是否需再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土壤污染檢測事宜，說明如下：

（一）貴公司如涉有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規定，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例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涉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之變更者；如未涉有變更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者，則無須辦理變更。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經營者。（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具有審查事業所提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權責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另依貴公司來函說明，併查貴公司具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登記證證號為桃回處字第 0034 號），核屬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廢棄物處理業」。倘貴公司大園廠欲設置壓榨機擠壓成型製成產品 SRF 供鍋爐使用而涉及前開各款管制行為時（如涉及營業用地範圍變更致須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變更者），即應於行為前依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另就貴公司函詢事項如仍有疑義，建請檢具相關資料逕洽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協助，俾以釐清。

環部水字第 1121302318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

【解釋內容】所詢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時因地下水滲入所產出之泥漿或黃泥水排放至承受水體，是否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2 年 8 月 17 日環水字第 1123301529 號函。

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削減措施係以逕流廢水為防治對象，對於非屬逕流廢水，尚無法源依據得據以要求業者將之納入削減計畫之沉砂池處理以及作為處分之依據。因此本案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時因地下水滲入所產出之泥漿或黃泥水，未依核准削減計畫之處理設施處理，逕排放至承受水體，如該泥漿或泥水確認非屬逕流廢水，則無法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至於逕流廢水之認定未限於僅稽查是日之雨水沖刷產生之廢水。

三、本案營建工地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管制區，且有污染水體之行為，得依違反本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

環部水字第 1120100377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解釋內容】貴局函詢營建工地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再次排放作業廢水污染河川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之執法及裁罰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貴局 112 年 8 月 24 日桃環稽字第 1120074982 號函辦理。

- 二、所詢案件之 111 年 6 月 29 日稽查案，係屬 111 年 6 月 27 日案件限期改善屆滿日之複查，故其裁處點數計算之 N 值為 0，並應就「限期未改善應按次處罰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進行加重點數計算。
- 三、所詢案件中，111 年 6 月 26 日稽查係 111 年 6 月 21 日（下稱原案 1）限期改善期間內之稽查案，後 111 年 6 月 29 日係查原案 1 屆期未完成改善，又再予處分（下稱原案 2），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 日則為原案 2 限期改善期間內之稽查案；如上述 111 年 6 月 26 日與原案 1，及 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 日與原案 2 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同一違規事實，因原案之處分已達處分目的，且應給予業者辦理改善之期程，毋須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告發裁罰；如查有其他違規事實，得依其違規情形另予處分。

環部水字第 1120100265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

【解釋內容】函詢轄內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傳輸管線，通過土地範圍未取得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人同意文件，法規適用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2 年 8 月 21 日桃環水字第 1120072359 號函。

二、依來函說明，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以下簡稱光泉公司）之工廠登記證登記土地範圍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相符，又依該公司 112 年 9 月 1 日(112)光字第 1120250151 號函所附資料，其工廠用地範圍橫跨水利地，前於 83 年取得該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該廠廢（污）水處理設施傳輸管線通行使用，因原地主於 91 年將該土地贈與其子莊君，現與光泉公司有土地使用權相關訴訟案件在案，考量本案尚涉及私法上之爭議，建議另循途徑先予解決釐清。

環部水字第 1120102018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

【解釋內容】函詢轄內畜牧業負責人逝世，家族因辦理繼承程序恐超過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2 年 9 月 12 日環水字第 1120110550 號函。

二、建請貴局提醒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原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應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建請事業應儘速確定負責人，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部水字第 1120101779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9 月 21 日

【解釋內容】有關貴公司函詢「金屬加工廠製程設備冷卻水未進廢水處理設施是否適用貯留之定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公司 112 年 9 月 1 日阡世鋒（環水）字第 1120901001 號函（本部 9 月 8 日收文）。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貯留係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三、如貴公司製程設備之冷卻水作為製程循環使用，且為製造程序必備設施，其廢（污）水並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中循環使用，未有自製程排出另行貯留後供製程使用之情形，為水措管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所列不適用第九章回收使用之情形，非屬回收使用之水措行為，

不適用水措管理辦法第 2 條「貯留」之定義。惟實際個案情形建議仍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判定。

環部水字第 1120102075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

【解釋內容】函詢貴公司是否應申請貯留許可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公司 112 年 9 月 12 日瑞峯字第 11209120001 號函。
- 二、切削油（液）於研磨設備中循環使用，因內部雜質成分逐漸提高，最終仍需妥適清除及處理，其以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三、實務上研磨製程除產生廢切削油（液）外，亦會因沖洗相關製程機具或設施，而產生清洗廢水，其已屬作業廢水，應妥善收集處理，如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應申請貯留許可。經查貴公司並無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請貯留許可後，將廢（污）水輸送至貯留設施後，再採行委託處理或其他方式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環部水字第 1120102442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

【解釋內容】有關貴局函詢，事業於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更形惡化案件之罰鍰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貴局 112 年 9 月 18 日桃環稽字第 1120081578 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所詢 112 年 6 月 30 日違規案，係於原 112 年 3 月 24 日違規案件之限期改善期間內，查有水質惡化情形而予按次處罰之案件。雖原 112 年 3 月 24 日違規案件，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所稱情節重大，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之備註四規定，屬嚴重違規，惟所詢 112 年 6 月 30 日水質惡化按次處罰案件，是否可認定為嚴重違規，應視其個案情形是否符合上述嚴重違規之條件而認定，與原違規案件本身是否為嚴重違規無涉。
- 三、本案往前回溯一年內，已有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之 2 次違規，參照本部改制前 96 年 3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6478 號函釋內容，因所詢本案水質惡化按次處罰案件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即一年內第 2 次）違規案之限期改善期間內，故尚非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現行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所稱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爰所詢 112 年 6 月 30 日限期改善期間內水質惡化按次處罰案件，非屬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尚無法據以認定屬嚴重違規。

環部水字第 1120103328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

【解釋內容】函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公司 112 年 9 月 25 日環水字第 112092501 號函。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縮減其每日最大用水量及廢水產生量，是否會涉及操作參數與加藥量等變更，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以操作參數加藥量為例，如其為處理單位廢水所使用之加藥量（如 mg/L 或 kg/m³），則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及廢水產生量無涉該操作參數變更。
- 三、考量縮減其每日最大用水量及廢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即無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及實際操作改變，依許可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

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惟倘若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或實際操作調整，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兩者規定並無抵觸。

環部水字第 1120103327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5 日

【解釋內容】函詢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公司 112 年 9 月 25 日環水字第 112092101 號函。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該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因應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應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又依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貯存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 三、承上，所詢因應緊急應變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環部水字第 1121311481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

【解釋內容】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其限改次數認定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府環稽字第 1120252108 號函辦理。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為本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考量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本旨，限期改善之目的在給予業者時間改善，以回歸業者應遵循法規之義務；如經過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法，表示已有多次違規行為，其違法情節具嚴重性，故認定屬前述本法規定之情節重大，此與業者實際上是否已完成改善無涉。
- 三、個案中倘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裁罰 2 次並分別處限期改善，又於一年內，查獲第 3 次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屬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規定之情節重大。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更形惡化而予以按次處分者，應以原裁處所定之期限為改善期限，故仍屬一次之限期改善。
- 四、本部改制前 91 年 12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91808 號函、及 94 年 9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70589 號函停止適用。

環部水字第 1120103200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解釋內容】貴局函詢畜牧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法條適用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 一、按本部改制前 110 年 11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101153007 號函釋說明，有關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之作業方式，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應辦理環保許可變更，不需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二、依上開函釋，所詢畜牧業，如因負責人往生而發生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應辦理環保許可之

變更，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又負責人變更為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三、本案查獲所轄畜牧業放流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有部分未經許可登記之單元或流程而繞流排放之違規，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之 1，請貴局依權責，確認本案違規行為主體之負責人後，據以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環部水字第 1120104858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

【解釋內容】貴局函詢有關業者許可證失效且製程設備已拆除，逕自將廢水處理設施殘留廢水排放之適法性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貴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1240580100 號函辦理。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如許可證（文件）之有效期間屆滿，應申請展延，未申請展延者，許可證（文件）於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三、又事業如屬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業）、歇業，其剩餘廢（污）水處理，應依本部改制前 97 年 2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3799 號解釋令之補充規定辦理。後續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未有產生廢水之相關製程，且無排放或貯留廢（污）水之行為，得予解除列管。

四、承上，本案事業如仍屬水污法列管事業，雖曾領有排放許可證，惟未申請展延而過期，已屬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如經查獲涉有排放廢水及及超過放流水標準之行為，已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7 條第 1 項（放流水超標）及第 14 條第 1 項（無證排放）之規定。